

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安发改许可〔2024〕15号

安庆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庆英科医疗有限公司 16.8MW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

安庆英科医疗有限公司：

怀宁县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安庆英科医疗有限公司16.8MW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请示》（怀发改能〔2023〕68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项目申请报告已经专家评审，结合专家评审意见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推进非化石能源可持续发展，倡导利用绿色清洁能源，原则同意核准安庆英科医疗有限公司16.8MW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（项目编码：2401-340800-04-01-322525）。

项目单位为安庆英科医疗有限公司。

二、项目位于安庆市怀宁县英科医疗厂区内。

三、产业政策属性：该项目属于国家发改委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（2019年）鼓励类第五条新能源中第2条“氢

能、风电与光伏发电互补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”范围。

四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共安装 3 台单机容量为 5.6MW 的风电机组，风机轮毂高度暂定为 140 米。每台风机配套建设 1 条 10kV 集电线路，共计 3 条 10kV 集电线路，分别接入安庆英科医疗 110kV 变电站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，资金来源由项目单位自筹。

六、严格遵循国家用能标准和节能规范，工程设计、建设及运行要满足国家环保标准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降低能耗，提高效率。

七、项目建设要按照国家安全规范执行，在工程设计中落实好安全设计方案等。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安全、环保设施随项目主体工程“三同时”的要求进行作业。

八、建设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设备采购均应按照国家建设项目招投标法规进行。

九、注意事项：

（一）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（二）请项目单位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等相关必要性工作及许可手续，确保项目依法合规推进。同时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，强化安全管控。

（三）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两年，自发散之日起计算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（四）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（国

务院令 673 号) 要求, 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的基本信息。

此复。

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1 月 18 日

行政许可专用章

3408010005524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市生态环境局，市水利局，
怀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

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1 月 18 日印发

共印 6 份